

**2024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领导镇（街道）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负责承办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对区一府一委两院和本机关依法任免人员的有关事宜。

（四）完成区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搞好“三会”服务工作。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根据会议的性质、内容、目的要求、法律程序拟定好方案，送相关领导审定后实施。对会议决定由办公室办理的事项及时办理，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六）做好文秘工作。负责起草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办好人大年度工作要点等工作；负责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文件的印发、传阅、立卷归档、保密和报刊征订、收发工作；抓好宣传报道工作。

（七）负责对区委办公室和“一府一委两院”办公室、机关各工作机构的工作联系，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八）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产和财务管理，计划开支，节俭办事；做好接待工作；抓好人大常委会机关安全保卫和环境卫生；负责机关车辆管理。

（九）做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综合性视察、专题调查研究等活动的服务工作。

（十）负责办理人大常委会人大内部的人事调动、工资调整、填报年度各种统计报表工作。协助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做好解答、转办、督办工作。

（十二）完成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人大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3.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3.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63.22	总计	62	863.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63.22	856.83					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40	677.01					6.39
20101	人大事务	683.40	677.01					6.39
2010101	行政运行	535.67	535.6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2	96.23					6.3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5.11	4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0	8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0	8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1	60.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9	2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2	2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2	2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	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9	6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9	6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9	6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63.22	715.48	14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40	535.67	147.73			
20101	人大事务	683.40	535.67	147.73			
2010101	行政运行	535.67	535.6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2		102.6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5.11		4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0	8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0	8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1	60.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9	2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2	2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2	2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	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9	6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9	6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9	6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7.01	677.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80	8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2	2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59	6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6.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6.83	85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6.83	总计	64	856.83	856.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56.83	715.48	14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01	535.67	141.34
20101	人大事务	677.01	535.67	141.34
2010101	行政运行	535.67	535.6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3		96.23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5.11		4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0	8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0	8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1	60.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9	2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2	2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2	2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	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9	6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9	6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9	6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5.83	30201	办公费	12.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3.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4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9.37	公用经费合计					5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		0.36		0.36	0.67	1.03		0.36		0.36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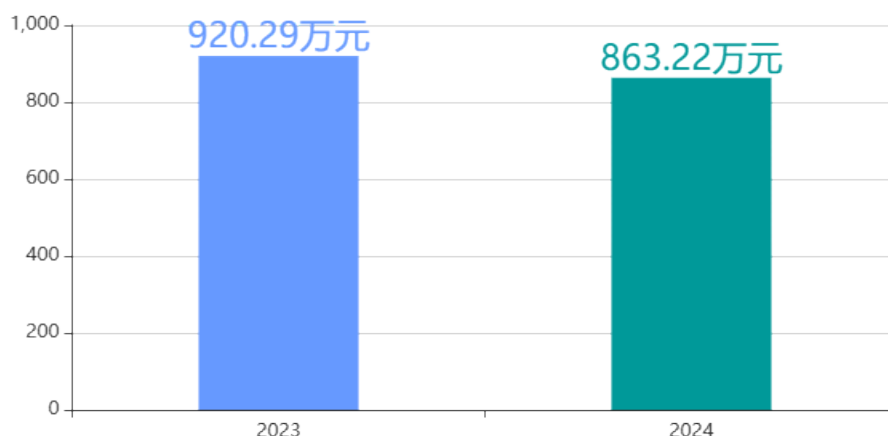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63.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7.07 万元，下降 6.2%。主要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发生变化。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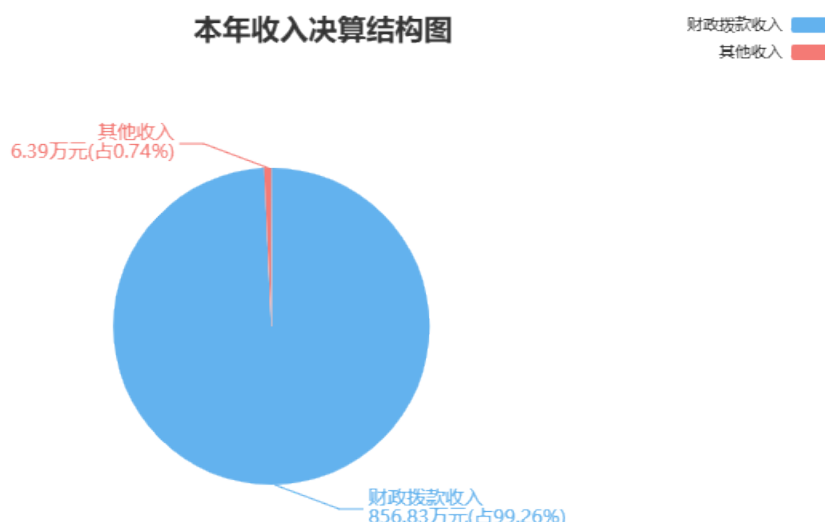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6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6.83 万元，占 99.2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39 万元，占 0.74%。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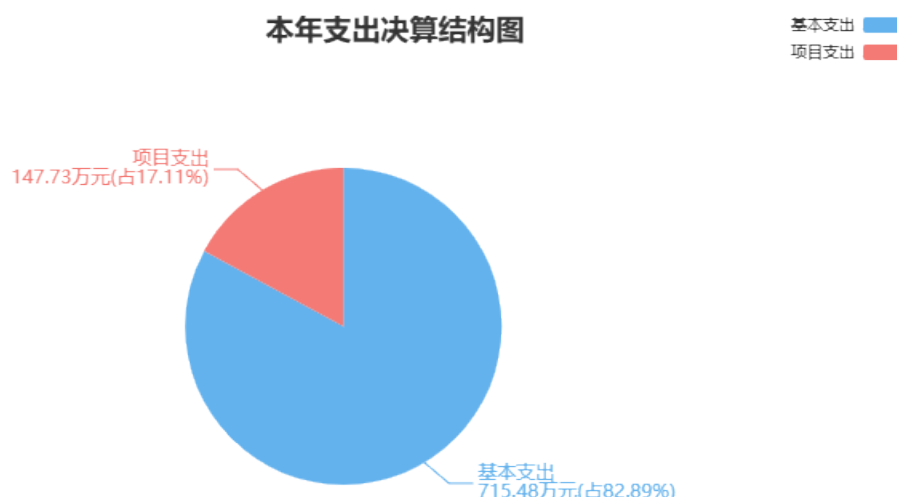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856.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3.46 万元，下降 6.9%。主要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发生变化。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6.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39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单位代管资金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6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48 万元，占 82.89%；项目支出 147.73 万元，占 17.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15.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1.62 万元，下降 12.44%。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47.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4.54 万元，增长 43.16%。主要是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有关费用、一次性退休补贴等费用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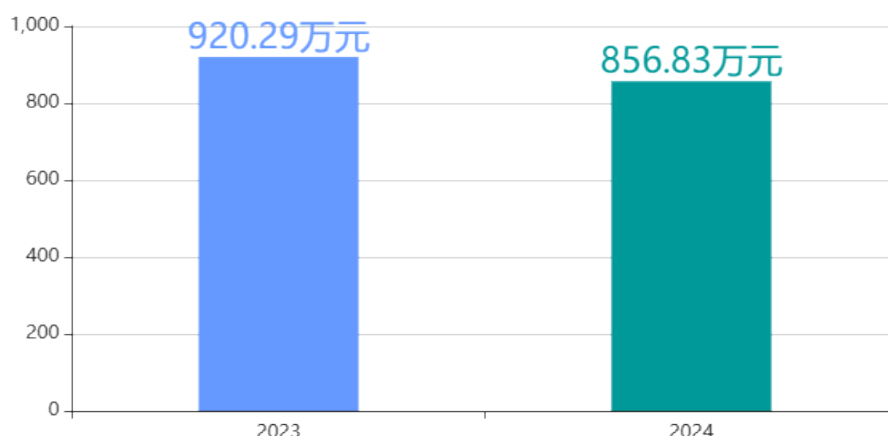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56.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3.46 万元，下降 6.9%。主要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发生变化。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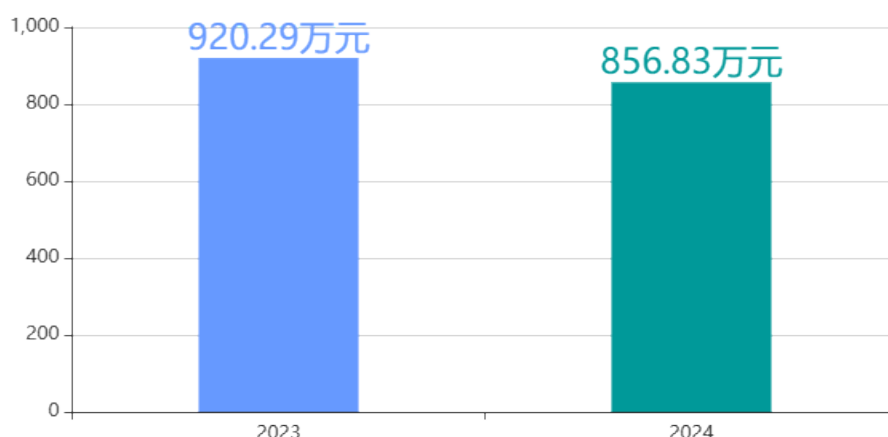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46 万元，下降 6.9%。主要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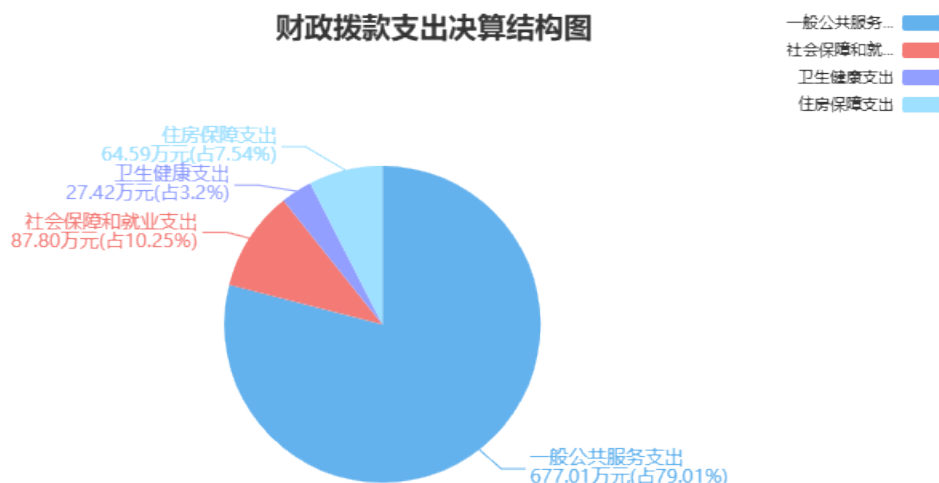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6.83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7.01 万元，占 79.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8 万元，占 10.25%；卫生健康（类）支出 27.42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64.59 万元，占 7.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节约。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节约。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峰城区“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费用、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费用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5.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5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审车、保险、加油、修车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商务接待，共计接待 5 批次、6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16%，主要原因是经费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

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2.37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一是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二是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三是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代会会议费，王希磁、刘慎品一次性退休补贴，第一书记，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费，魏作明一次性退休补贴，贾传福一次性退休补贴，人大日常运转经费，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有关费用，峰城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人代会会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 王希磁、刘慎品一次性退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5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3. 第一书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5 万元，执行数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4. 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5. 魏作明一次性退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3 万元，执行数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6. 贾传福一次性退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4 万元，执行数为 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7. 人大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8. 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有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11 万元，执行数为 3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9. 峰城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人代会会议费，王希磁、刘慎品一次性退休补贴，第一书记，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费，魏作明一次性退休补贴，贾传福一次性退休补贴，人大日常运转经费，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有关费用，峰城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人代会会议费	枣庄市峯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2	王希磁、刘慎品一次性退休补贴	枣庄市峯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3	第一书记	枣庄市峯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4	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费	枣庄市峯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98	优
5	魏作明一次性退休补贴	枣庄市峯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6	贾传福一次性退休补贴	枣庄市峯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7	人大日常运转经费	枣庄市峯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8	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有关费用	枣庄市峯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99	优

9	峰城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枣庄市峰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大日常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大机关的日常运转				用于机关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报刊订阅及网络使用维护、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后期维护费用、一体化平台服务费用、联通移动通讯费用以及其他人大日常运转费用，以保障人大工作机制的顺利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大日常运转经费总支出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订阅数量	≥1000 份	1000 份	15	15	
		时效指标	人大日常运转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机关日常运转效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大日常性工作顺利开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在岗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峰城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1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峰城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为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提升人大干部依法履职水平，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借鉴兄弟区（市）做法，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定于5月中旬在四川大学举办全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已列入2024年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峰城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经费总支出	≤11万元	1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量	≥50人	50人	15	15	
		时效指标	峰城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代表和干部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大代表和干部履职能力持续增强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有关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1	34.11	34.1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1	34.11	34.1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				根据全市“数智人大”建设工作推进座谈会议精神以及7月27日党组会议工作安排，在人大机关四楼东会议室建设峰城“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需对会议室进行改造，并采购平台所用办公桌椅、设备等；对机关二楼会议室进行改造，建设区级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并采购项目所用办公桌椅及空调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有关费用	≤34.11万元	34.1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建设数量	≥2个	2个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建设经费	及时	及时	10	9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建设费用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一体化平台建设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9.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代会会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人代会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费、交通费、印刷费、医药费等，保证人代会顺利开展				用于人代会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费、交通费、印刷费、医药费等，保证人代会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代会会议经费	≤40 万元	4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数量	≥225 人	22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照相关时限规定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人代会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人大选举及监督职能发挥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实现峰城更好更稳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魏作明一次性退休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	5.73	5.7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3	5.73	5.7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魏作明一次性退休补贴顺利发放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关于魏作明等同志退休的通知》（枣组干字〔2023〕11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枣庄市峰城区原一级调研员魏作明同志退休。按照枣政发〔2015〕12号文件精神，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部分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政策调整，独生子女户的人员给与一次性奖励。按规定，魏作明一次性退休补贴为57267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魏作明一次性退休补贴	≤5.7267万元	5.726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退休一次性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退休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权利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王希磁、刘慎品一次性退休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5	9.95	9.9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5	9.95	9.9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王希磁、刘慎品一次性退休补贴顺利发放				根据中共峰城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王希磁等同志退休的通知》（峰组干字〔2023〕2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峰城区人大常委会原三级调研员王希磁、刘慎品同志退休。按照相关规定，王希磁一次性退休补贴为51210元、刘慎品一次性退休补贴为48276元，合计9948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王希磁、刘慎品一次性退休补贴	≤9.9486万元	9.948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2人	2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退休一次性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退休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权利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5	0.65	0.6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5	0.65	0.6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第一书记生活补贴	≤0.65 万元	0.6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2 人	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费用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第一书记工作 顺利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 响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 积极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1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顺利进行				保障人大常委会履职运行，包含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公务接待费、研讨会经费、人大常委会经费、人大代表培训经费、视察调研经费、专委会经费、人代会会议费、为代表订阅、寄递学习资料、组织代表参加学习培训等，丰富工作形式，保证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费成本	≤11万元	11万元	10	9	
		数量指标	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	≥6次	6次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次数	≥6次	6次	7	7	
		时效指标	是否按计划定期开展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人大代表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8.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贾传福一次性退休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4	5.44	5.4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4	5.44	5.4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贾传福一次性退休补贴顺利发放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关于魏作明等同志退休的通知》（枣组干字〔2023〕11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枣庄市峰城区原二级调研员贾传福同志退休。按照枣政发〔2015〕12号文件精神，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部分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政策调整，独生子女户的人员给与一次性奖励。按规定，贾传福一次性退休补贴为54387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贾传福一次性退休补贴	≤5.4387万元	5.438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退休一次性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退休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权利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人代会会议费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2	王希磁、刘慎品一次性退休补贴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3	第一书记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4	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代表活动费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98	优
5	魏作明一次性退休补贴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6	贾传福一次性退休补贴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7	人大日常运转经费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8	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有关费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99	优
9	峰城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00	优

